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优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5%;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1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952,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0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海优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到2028年6月22日止。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5%。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1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952,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0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43,800	0	31,943,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76,407	4	52,076,411
总股本	84,020,207	4	84,020,21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优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联系邮箱:hiuv@hiuv.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4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57,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76,215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5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43,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28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61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凌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2.8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由2.75元/股调整为2.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7日起由2.69元/股调整为2.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1年7月9日和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1-049和临2022-0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

“凌钢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凌钢转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61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57,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76,215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5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43,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2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155,097	3,861	2,852,158,958
总股本	2,852,155,097	3,861	2,852,158,958

四、其他

联 系 人:李晓春、田雪源
咨询电话:0421-6838259
传 真:0421-68319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河”)以非公开协议和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并实施股权激励,拟新增股本36,910.58万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现就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河”)控股股东认定相关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权结构层面的说明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山河智能将持股38%,为中铁山河第一大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将持股35%;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将持股10.19%;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将持股5%;战略投资者将持股11.81%。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将与山河智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将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保证在中铁山河治理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会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提名、委派董事;董事会会议表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等)上与山河智能在相关议案和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

考虑员工持股平台与山河智能的一致行动安排,山河智能控制的表决权份额达到43%,山河智能可以对中铁山河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说明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铁山河将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山河智能提名3名(其中1名为董事长人选),广智集团提名2名,中铁装备提名1名,员工持股平台提名1名。基于员工持股平台与山河智能的一致行动安排,山河智能可以决定中铁山河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综上,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山河智能可以对中铁山河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山河智能可以决定中铁山河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山河智能仍为中铁山河控股股东。

三、控股股东认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说明中铁山河控股股东认定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山河智能仍为中铁山河的控股股东,不会对中铁山河及山河智能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山河智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792,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087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5%。其中,2023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9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3,2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2%。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687,375股。其中: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687,374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总量的14.60%;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股,占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量的0.0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792,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087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5%。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33,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99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3,2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2%。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5)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8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2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88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60名激励对象办理2,686,28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1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1.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办理4,709,45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10名激励对象办理954,827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09,451	687,374	2,290,808	48.64%
合计	4,709,451	687,374	2,290,808	48.64%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26人,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26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687,374股。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6.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004名激励对象办理2,901,22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01,220	1	33	0.0011%
合计	2,901,220	1	33	0.001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04人,2023年第二季度,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1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687,375股。2023年第二季度累计收到募集资金46,221,526.97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3/3/31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3/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2,841	0	0	0	3,732,8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446,078	199	687,375	687,574	1,181,133,652
总计	1,184,178,919	199	687,375	687,574	1,184,866,493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2,08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6,773,607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203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1,916,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1.253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9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4、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由15.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98元/股。

5、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14.9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392,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511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17%。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2,08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6,773,607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2032%。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1,916,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1.25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限售股解禁(2023年5月12日)	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0,700	-1,237,680	2,034,416	0		4,577,4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680,096	1,237,680	390,408,011	93,511		878,419,298
总股本	490,460,796	0	392,442,427	93,511		882,996,734

备注:(1)鼎胜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511股。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68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2日。

(3)公司以2023年6月5日总股本490,553,034股为基数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8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截止2023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3-03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8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购买的最高价为5.96元/股、最低价为5.5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373,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5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4.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677,578.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3-03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贰佰玖拾万元零陆仟捌佰元整(¥2,906,8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4月4日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浙八味”道地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补贴	桐农(2022)204号	资产相关	900,000
小计							900,000
2	2023年4月1日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2022年海曙区现代商贸业专项扶持资金	海商(2022)29号	收益相关	10,000
3	2023年4月7日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商务局	2022年9月批零住餐业补贴	1桐庐县2022年9月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政策	收益相关	30,000
4	2023年4月7日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商务局	2022年12月批零住餐业补贴	1桐庐县2022年12月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政策	收益相关	30,000
5	2023年4月12日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文化发展中心(文化馆、非遗中心)	杭州市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	杭财教(2022)69号	收益相关	150,000
6	2023年4月27日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度迁入郑州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专项经费	郑政办(2019)30号	收益相关	200,000
7	2023年5月8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3年稳经济促发展-鼓励企业稳产增产政策补助	郑开创[2023]8号	收益相关	50,000
8	2023年5月12日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2022年度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期资助资金	郑港办(2021)53号	收益相关	450,000
9	2023年5月15日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文化发展中心(文化馆、非遗中心)	2022年中央补助非物质遗产保护资金	浙财文(2022)13号	收益相关	280,000
10	2023年5月30日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一季度制造业“开门红”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桐经信[2023]8号	收益相关	68,800
11	2023年6月1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1季度规上工业企业纳税奖励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	收益相关	200,000
12	2023年6月1日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1季度规上工业企业纳税奖励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	收益相关	200,000
13	2023年6月6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郑开管[2023]68号	收益相关	80,000
14	2023年6月6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高价值专利认定补贴奖	郑开管[2023]68号	收益相关	20,000
15	2023年6月28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春节前后稳岗产奖补资金	豫政办